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錄得溢利大幅減少約75%至85%。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錄得溢利大幅減少約75%至85%。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爆發之影響，本集團業務出口佔比較大，因位於歐洲及美國主要客戶相繼停產或大幅減少訂單，導致收入減少。除此以外，中國當局採取一系列COVID-19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遵照有關當局的指示採取適當之COVID-19預防及控制措施，因而令生產規模減少。規模經濟效益大幅縮減，因此本集團面臨巨大的成本壓力。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